

检索号

2018-HP-1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做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拟建的剑马 110kV 变电站位于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区境内、站址现状为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货场。目前该区域主要由高田 110kV 变电站 ((2×40) MVA) 供电, 2016 年夏季高田变负载率达到 60%、且该变电所 10kV 间隔均已用完, 不能满足周边企业的用电需求。因此, 为满足该地区负荷发展的需要, 提高地区供电能力, 缓解现有变电站的供电压力, 改善电网结构和提高供电可靠性,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于 2020 年建设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具有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据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勘察、评价分析, 并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了监测,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规模

(1) 建设剑马 110kV 变电站, 户内型, 电压等级为 110/10kV, 本期建设主变 2 台 (#1、#2), 容量为 2×50MVA, 110kV 进线 2 回; 远景主变 3 台, 容量为 3×50MVA, 110kV 进线 4 回。

(2) 建设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 2 回, 线路路径总长约 0.39km, 其中东开环线路长约 0.29km, 西开环线路长约 0.10km, 均为电缆敷设, 拆除现有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35 塔、拆除线路路径总长约 0.13km。

(3) 建设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与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调整工程, 1 回, 将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与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交叉互联,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 0.13km, 电缆敷设。

(4) 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22 塔与同塔洛西-崔南 110kV 线路进行 T 接, 并解开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芳渚侧跳线; 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5 塔与同塔洛西-崔南 110kV 线路进行 T 接, 并解开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5 塔遥观侧跳线。

3. 地理位置

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境内，其中剑马 110kV 变电站位于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区境内、站址现状为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货场，变电站周围主要为工厂、货场临时居住用房等，线路沿线主要为燃料堆料场等。

4. 变电站平面布置

剑马 110kV 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主变压器户内布置于站区综合楼一层北部，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布置于站区综合楼一层西部，10kV 配电装置位于站区综合楼一层南侧，事故油池位于站区东北部、容积约 30m³。

5. 线路路径

(1) 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

本工程线路自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东开环点和西开环点之间将其开断，形成东、西两个开环线路，分别沿着光大路和规划道路敷设至剑马 110kV 变电站西侧，然后接入剑马 110kV 变电站。本工程需在东开环电和西开环点分别新立 1 基电缆终端塔，并拆除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35 塔及相关线路，拆除线路路径总长约 0.13km。

(2) 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与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调整工程

本工程线路将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在其#40 塔附近将其开断，并将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在其#10 塔附近的 N1 和 N2 处将其开断，通过利用原有架空线路通道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将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与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交叉互联，从而形成遥观-剑马 110kV 线路。

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22 塔与同塔洛西-崔南 110kV 线路进行 T 接，并解开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芳渚侧跳线；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5 塔与同塔洛西-崔南 110kV 线路进行 T 接，并解开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5 塔遥观侧跳线，从而形成洛西-畅通 T 接入剑马变 110kV 线路和芳渚-畅通 T 接入崔南变 110kV 线路。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与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调整工程中不涉及杆塔拆除和导线拆除，仅为断开原有线路。

6.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可保障常州市经开区的用电的稳定性，提高区域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有力地保证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属国家发改委颁布

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7. 规划相符性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剑马 110kV 变电站和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变电站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410m、线路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约 380m，涉及的区域为二级管控区。本工程采取严格的生态管控措施，不影响宋剑湖湿地公园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并且剑马 110kV 变电站站址和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选址已取得常州市规划局颁发的盖章批准。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也符合电网发展规划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同类型电磁污染源为现有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洛西-崔南 110kV 线路等，其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1. 编制依据

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版),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版),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 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正版), 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第 36 号令,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布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版),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2)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 年修正版),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修正版), 199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 (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权限规定的决定》, 2004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3 号公布,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苏政发[2013]113 号,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7)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 常政发(2017)161 号,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布

1.3 评价导则及相关标准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并且经过筛选, 确定本工程的评价因子如下:

表 1 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dB(A)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dB(A)

3. 评价工作等级

(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为户内型，配套 110kV 线路为电缆线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中表 2 (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中表 1.4-1)，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作等级为三级、110kV 电缆线路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常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工程变电站所处地区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工程变电站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电缆输电线路可不作噪声评价。

(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变电站站址及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本期变电站占地面积为 4055m² (小于 2km²)，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0.52km (小于 50k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中表 1，确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由于本工程变电站占地面积较小，输电线路为线性工程点状占地，因此仅做简要分析。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水环境影响仅作简单分析。

4.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确定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下：

表 2 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11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变电站围墙外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电缆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生态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水平距离）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1000m（水平距离） （涉及生态敏感区）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常州处于长江金三角地区，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构成了苏锡常都市圈。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总面积 4373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为 469.6 万人。

常州有着十分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便捷的水陆空交通条件，市区北临长江，南濒太湖，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全市水网纵横交织，连江通海。

常州市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由于东西狭长，受海洋影响程度有差异，东部属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西部为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受东南季风影响较大。年日照时数为 2284 至 2495 小时，日照率 52%至 57%，年气温 14℃，年均无霜期 200 至 220 天，年均降水量 800 至 930 毫米，雨季降水量占全年的 56%。气候资源较为优越，有利于农作物生长。主要气象灾害有旱、涝、风、霜、冻、冰雹等。

常州地貌类型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常州山区丘陵资源丰富，物产繁茂。山地构成的岩石，主要是石英砂岩、页岩、砾岩，其次为大理岩、花岗岩、玄武岩等，都是良好的建筑材料。

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境内，其中剑马 110kV 变电站位于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区境内、站址现状为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货场，变电站周围主要为工厂、货场临时居住用房等，线路沿线主要为燃料堆料场等。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需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此外，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附近未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剑马 110kV 变电站和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变电站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410m、线路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约 380m，涉及的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监测因子、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监测点位布设

110kV 变电站：在变电站拟建址四周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现状测点。

110kV 电缆线路：在线路拟建址周围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点位。

3. 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剑马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四周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4.7V/m~87.9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6 μ T~0.104 μ T；变电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03.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34 μ T；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10.3V/m~208.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38 μ T~0.241 μ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剑马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周围昼间噪声为 46.2dB(A)~46.9dB(A)、夜间噪声为 43.6dB(A)~44.1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的昼间噪声为 46.7dB(A)、夜间噪声为 44.3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评价范围内有 1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1 处声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配套 110kV 电缆输电线路评价范围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 剑马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评价范围内电磁、声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位置	规模	
1	/	变电站南侧，最近约 18m	1 处临时用房、1 处工厂	1~3 层平顶
2	/	变电站西南侧，最近约 32m	约 2 处临时居住用房	1 层尖顶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剑马 110kV 变电站和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变电站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410m、线路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约 380m，涉及的区域为二级管控区。本工程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的具体范围及管控措施见表 4。

表 4 本工程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的具体范围及管控措施

红线区域名称	宋剑湖湿地公园
主导生态功能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具体范围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管控措施	二级管控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湿地、开矿、采石、取土、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商品性采伐林木；猎捕鸟类和捡拾鸟卵等行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为 100μT。</p> <p>声环境：</p> <p>变电站：站址周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厂界标准：</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p> <p>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建筑施工过程中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无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

1) 变电站

新建变电站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土石方开挖、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等几个阶段。变电站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由于施工范围很小，而且其施工方式与普通建筑物的施工方式相似，在加强管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2) 电缆线路

电缆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电缆沟施工和电缆敷设两个阶段。电缆沟施工由测量放样、电缆沟开挖、混凝土垫层、安放玻璃钢管、绑扎钢筋、浇筑混凝土、回填等过程组成；电缆敷设由准备工作、沿支架（桥架）敷设、挂标示牌、电缆头制作安装、线路检查及绝缘遥测等过程组成。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施工噪声、扬尘、废（污）水、固废，此外表现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2. 运行期

本工程为输变电工程，即将高压电流通过送电线路的导线送入下一级或同级变电站，变电后送出至下一级变电站。输变电工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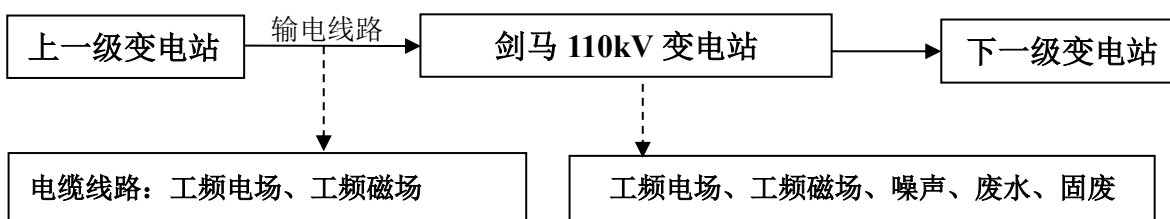


图 1 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分析:

1. 施工期

(1) 施工噪声

施工期材料运送所使用交通工具和施工期机械运行产生噪声。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 施工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

(4) 施工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的废旧铁塔及导线。

(5) 生态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变电站站址处的永久占地及施工期的临时占地。经估算，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4055m²。工程临时占地包括站区临时施工场地、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

此外，变电站及线路施工时对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植被，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

2. 运行期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在运行中，会形成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变电站的主变和高压配电装置、输电线路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2) 噪声

110kV 变电站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变压器。按照我省电力行业目前采用的主变噪声控制要求，主变 1m 处的噪声限值约为 63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电缆输电线路可不作噪声评价。

(3) 生活污水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

(4) 固废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直流系统设有铅蓄电池，当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弃的铅蓄电池。在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弃的铅蓄电池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变压器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回收处理机构回收处置。

(5) 环境风险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压器油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变压器检修时及事故情况下可能发生变压器油的泄漏。一般情况下主变 2~3 年检修一次，在检修过程中，变压器油由专用工具收集，存放在事先准备好的容器内，在检修工作完毕后，再将变压器油注入主变，无变压器油外排。

剑马 110kV 变电站内设置了 1 座事故油池，容积 30m³，能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涉及防火规范》（GB50229-2006）规定的“最大一个油箱容量的 60%”要求。变压器下设置了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经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不外排。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	少量	排入临时化粪池或租住点化粪池, 及时清理, 不外排
		施工废水	少量	排入临时沉淀池, 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变电站	生活污水	少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磁 环境	变电站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固 体 废 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少量	及时清理, 不外排
		废旧铁塔及 导线	1 基	由供电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变电站	生活垃圾	少量	定期清理, 不外排
		废弃的铅蓄 电池、废变 压器油	少量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 声	施工场地	施工机械 噪声	60dB(A)~84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 相应要求
	变电站	噪声	距离主变 1m 处噪 声不高于 63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他	事故油及事故油污水, 发生事故时排入事故油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附页)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剑马 110kV 变电站和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 变电站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410m、线路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约 380m, 涉及的区域为二级管控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应将临时施工场地尽量远离二级管控区, 确保在施工期不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的严禁的行为。

本工程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均为已开发区域, 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 缩小施工范围, 少占地, 少破坏植被, 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 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 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 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原塔基等拆除后, 场地恢复平整或绿化。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土地开挖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变电站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桩基阶段，其声级一般小于 84dB(A)；电缆线路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土地的开挖，其声级一般小于 70dB(A)。

工程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施工的开挖作业、建筑装修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3) 施工期废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变电站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水质往往偏碱性，并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和大量悬浮物，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

变电站在施工阶段，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先行修建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及时清理；电缆线路施工阶段，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

住的单位宿舍内，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中及时清理。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影响周围水环境。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类。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于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和生活垃圾合理妥善处理处置，拆除的废旧铁塔及导线由供电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剑马 110kV 变电站和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变电站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410m、线路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约 380m，涉及的区域为二级管控区。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1) 土地占用

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变电站站址处的永久占地和施工期的临时占地。经估算，本工程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4055m²。工程临时占地包括站区临时施工场地、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

(2) 植被破坏

变电站在规划的建设用地上建设，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变电站及输电线路施工时的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地表植被，建成后，对变电站周围、电缆沟上方土地及临时施工占地及时进行复耕、固化或绿化处理，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3) 水土流失

在土建施工时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若不妥善处置均会导致水土流

失。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拆除的杆塔及线路等建筑垃圾由供电公司集中回收利用，同时对塔基基座进行清除，塔基清除时需要进行基础开挖，在铁塔清除时应尽量减少开挖量，对开挖的土石方进行及时回填；原有塔基周围场地及时恢复平整，临时占用的场地恢复绿化或采取有效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原有塔基拆除对周围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 宋剑湖湿地公园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剑马 110kV 变电站和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变电站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410m、线路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约 380m，涉及的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将临时施工场地尽量远离二级管控区，确保在施工期不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的严禁的行为，不影响宋剑湖湿地公园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1.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类比分析，剑马 110kV 变电站四周及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磁场、工频电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配套 110kV 电缆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亦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剑马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周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剑马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四周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变电站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附录 A：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按本期建设 2 台、远景 3 台（距离主变 1m 处噪声为 63dB(A) 进行计算）投运后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贡献值及周围敏感目标处的预测值。

由预测结果可见，剑马 110kV 变电站本期及远景规模建成投运后，变电站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贡献值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环境目标处的声环境预测值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固废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变电站直流系统设有铅蓄电池，当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旧的铅蓄电池。在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弃的铅蓄电池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变压器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行阶段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处理机构回收。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压器油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

本工程剑马 110kV 变电站为户内型布置，站内设有 1 座事故油池，容积 30m³，能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涉及防火规范》（GB50229-2006）规定的“最大一个油箱容量的 60%”要求。变压器下方均已设置了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经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储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能够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水污 染物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	排入临时化粪池或租住点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施工废水	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变电站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磁 环境	变电站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对变电站的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等。输电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工频电场的影响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固体 废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合理妥善处理处置	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废旧铁塔及 导线	由供电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变电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弃的铅蓄 电池、废变 压器油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 声	施工场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要求。
	变电站	噪声	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变电站选用低噪声主变，主变室采用吸声材料、隔声门等降低变压器室内声源噪声，降低其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贡献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
其他	事故油及事故油污水，发生事故时排入事故油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剑马 110kV 变电站和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变电站距				

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410m、线路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约 380m，涉及的区域为二级管控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将临时施工场地尽量远离二级管控区，确保在施工期不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的严禁的行为。

本工程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均为已开发区域，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原塔基等拆除后，场地恢复平整或绿化。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

1) 项目概况:

①建设剑马 110kV 变电站，户内型，电压等级为 110/10kV，本期建设主变 2 台（#1、#2），容量为 2×50MVA，110kV 进线 2 回；远景主变 3 台，容量为 3×50MVA，110kV 进线 4 回。

②建设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2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0.39km，其中东开环线路长约 0.29km，西开环线路长约 0.10km，均为电缆敷设。

③建设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与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调整工程，1 回，将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与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交叉互联，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 0.13km，电缆敷设。

④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22 塔与同塔洛西-崔南 110kV 线路进行 T 接，并解开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芳渚侧跳线；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5 塔与同塔洛西-崔南 110kV 线路进行 T 接，并解开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5 塔遥观侧跳线。

2) 建设必要性：拟建的剑马 110kV 变电站位于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区境内、站址现状为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货场。为满足该区域用电增长的需要，提高该地区供电的可靠性，改善该地区的电网结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于 2020 年建设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具有必要性。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正版）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 选址合理性: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剑马 110kV 变电站和芳渚-遥观 110kV 单

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变电站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410m、线路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约 380m，涉及的区域为二级管控区。本工程采取严格的生态管控措施，不影响宋剑湖湿地公园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并且剑马 110kV 变电站站址和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路径选址已取得常州市规划局颁发的盖章批准。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也符合电网发展规划的要求。

(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1) 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环境：剑马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四周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4.7V/m~87.9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6 μ T~0.104 μ T；变电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03.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34 μ T；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10.3V/m~208.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38 μ T~0.241 μ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2) 噪声：剑马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周围昼间噪声为 46.2dB(A)~46.9dB(A)、夜间噪声为 43.6dB(A)~44.1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的昼间噪声为 46.7dB(A)、夜间噪声为 44.3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 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理论计算，剑马 110kV 变电站投运后变电站四周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通过类比分析，剑马 110kV 变电站四周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磁场、工频电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通过类比分析，配套 110kV 电缆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也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6) 环保措施：

1) 施工期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及时清理；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合理妥善处理处置；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

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

2) 运行期

①电磁环境：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降低电磁影响。输电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工频电场的影响。

②噪声：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选用低噪声主变，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明确要求主变电压器供货商所提供主变必须满足在距主变 1m 处的噪声限值不大于 63dB(A)；主变室采用吸声材料、隔声门等降低变压器室内声源噪声，确保变电站的四周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③水环境：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固废：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回收处理机构回收处置。

⑤环境风险：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站内设置 1 座事故油池（容积约 30m³），变压器下方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可以稳定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工程建成投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①建设剑马 110kV 变电站，户内型，电压等级为 110/10kV，本期建设主变 2 台（#1、#2），容量为 2×50MVA，110kV 进线 2 回；远景主变 3 台，容量为 3×50MVA，110kV 进线 4 回。

②建设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2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0.39km，其中东开环线路长约 0.29km，西开环线路长约 0.10km，均为电缆敷设。

③建设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与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调整工程，1 回，将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与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交叉互联，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 0.13km，电缆敷设。

④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22 塔与同塔洛西-崔南 110kV 线路进行 T 接，并解开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芳渚侧跳线；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5 塔与同塔洛西-崔南 110kV 线路进行 T 接，并解开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5 塔遥观侧跳线。

1.2 评价因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2-1。

表 1.2-1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1.3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中公众暴露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标准，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T 。

1.4 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为户内型，配套 110kV 线路为电缆线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 2，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工作等级为三级、110kV 电缆线路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1.4-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变电站	户内式	三级
		输电线路	地下电缆	三级

1.5 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5-1。

表 1.5-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11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电缆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1.6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工程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1.7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剑马 11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有 1 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7-1；配套 110kV 电缆线路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表 1.7-1 剑马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规模		房屋类型
		位置	规模	
1	/	变电站南侧，最近约 18m	1 处临时用房、1 处工厂	1~3 层平顶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环评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工程所经地区的电磁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本工程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110kV 变电站站址四周	14.7~87.9	0.036~0.104
2	变电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	103.1	0.134
3	配套 110kV 线路沿线周围	110.3~208.6	0.138~0.241
标准限值		4000	100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3.1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分析

为预测本工程剑马 110kV 变电站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环境的影响，选取电压等级相同、布置方式类似、建设规模类似的常州盐港 110kV 变电站作为类比检测对象。

监测结果表明，盐港 110kV 变电站围墙外四周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4V/m~243.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03 μ T~0.357 μ T，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8V/m~243.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7 μ T~0.357 μ T，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通过对已运行的盐港 110kV 变电站的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剑马 110kV 变电站本期工程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3.2 电缆线路类比分析

本工程电缆线路为 110kV 单回路电缆敷设，选取连云港 110kV 西沙 7A1 线（单回电缆，电缆型号为 YJLW03-64/110-1*800mm²）作为类比监测线路，该线路电压等级、敷设方式、导线类型与本工程相同，理论上本工程电缆线路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 110kV 西沙 7A1 线类似，因此选取 110kV 西沙 7A1 线作为本工程电缆类比线路是可行的。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西沙 7A1 线各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为 3.0V/m~4.3V/m，工频磁场为 0.119 μ T~0.143 μ T。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线路工频磁场监测最大值为 0.143 μ T，推算到设计输送功率情况下，工频磁场约为监测条件下的 37.6 倍，即最大值为 5.38 μ T。因此，即使是在设计最大输送功率情况下，线路运行时的工频磁场亦能满足 100 μ T 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类比监测可以预测，本工程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将满足环保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4.1 变电站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4.2 输电线路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输电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工频电场的影响。

5 电磁专题报告结论

(1) 项目概况

①建设剑马 110kV 变电站，户内型，电压等级为 110/10kV，本期建设主变 2 台（#1、#2），容量为 2×50MVA，110kV 进线 2 回；远景主变 3 台，容量为 3×50MVA，110kV 进线 4 回。

②建设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2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0.39km，其中东开环线路长约 0.29km，西开环线路长约 0.10km，均为电缆敷设。

③建设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与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调整工程，1 回，将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与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交叉互联，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 0.13km，电缆敷设。

④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22 塔与同塔洛西-崔南 110kV 线路进行 T 接，并解开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芳渚侧跳线；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5 塔与同塔洛西-崔南 110kV 线路进行 T 接，并解开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5 塔遥观侧跳线。

(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分析，剑马 110kV 变电站四周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磁场、工频电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配套 110kV 电缆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亦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输电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工频电场的影响。

(5)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应评价标准。

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版),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 年修正版),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6)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018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 (8)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1.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结合工程特点,确定本工程生态评价范围为:变电站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涉及生态敏感区的电缆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1000m(水平距离)的区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电缆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水平距离)的区域。

1.3 评价等级

本工程变电站站址及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本期变电站占地面积为 4055m²(小于 2km²),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0.52km(小于 50k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中表 1,确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由于本工程变电站占地面积较小,输电线路为线性工程点状占地,因此仅做简要分析。

2 生态环境现状

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境内,其中剑马 110kV 变电站位于遥观镇钱家工业园区境内、站址现状为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货场,变电站周围主要为工厂、货场临时居住用房等,线路沿线主要为燃料堆料场等。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

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评价范围内没有国家需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此外，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附近未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剑马 110kV 变电站和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变电站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410m、线路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约 380m，涉及的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3 对宋剑湖湿地公园的影响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剑马 110kV 变电站和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变电站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410m、线路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最近约 380m，涉及的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拟将临时施工场地尽量远离二级管控区，确保在施工期不涉及宋剑湖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的严禁的行为，不涉及开（围）垦湿地、开矿、采石、取土、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以及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和商品性采伐林木、猎捕鸟类和捡拾鸟卵等行为，本工程的建设和影响不影响宋剑湖湿地公园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本工程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的具体范围及管控措施

红线区域名称	宋剑湖湿地公园
主导生态功能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具体范围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管控措施	二级管控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湿地、开矿、采石、取土、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商品性采伐林木；猎捕鸟类和捡拾鸟卵等行为。

4 生态专题报告结论

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在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